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32820231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5月25日

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| 唐河县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| 中盟科技园建设项目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| 北京大道与旭升路交叉口东南角   |
| 建设规模  | 总建筑面积10987.78平方米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3#厂房地地上3层 建筑面积7961.19平方米<br>4#厂房地地上6层 建筑面积3026.59平方米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、根据唐河县中盟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在豫(2022)唐河县不动产权第0140918号用地面积范围内；<br>2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-411328-04-01-428241所批准的规模，不得突破；<br>3、依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，共同放线、验线；<br>4、依据所批准的施工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